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债券的基金估值公允、合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1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11凯迪MTN1”债券（代码：1182146）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人民币45.70元/张。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孙益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8%）。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截至 2018年11月23日，何孙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何孙益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孙益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至计划期限届满之日，何孙益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1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交通银行为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6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63，F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64）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7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A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4	2700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56	1.3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32,911,770.13	21,449,074.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16,455,885.07	10,724,537.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90	1.400

注：《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2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1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年12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及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且不征收增值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1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通过民生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0942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2974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1133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2977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1180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2978

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民生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8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安润货币A	兴业安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16	004217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28日起调整对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申请限制，调整为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5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福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814,744.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8年11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8年11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1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唐鼎耀华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唐鼎耀华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参加唐鼎耀华开展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添天盈货币A/B	A类：001624
		B类：001625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	兴业货币A/B	A类：000721
		B类：000722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鑫天盈货币A/B	A类：001925
		B类：001926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A/B	A类：002912
		B类：005202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安润货币A/B	A类：004216
		B类：004217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A/C	A类：000546
		C类：002507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019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C	A类：001257
		C类：001258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保本混合	002338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A/C	A类：002301
		C类：002769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002498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	002659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660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	002668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A/C	A类：003309
		C类：003310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量化混合	005133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1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	005339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唐鼎耀华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上述基金产品参加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申（认）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认）购费率最低为1折的优惠费率，各基金具体优惠详情以唐鼎耀华的公布费率为准。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的标准申（认）购费率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唐鼎耀华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站：https://www.tdyhfund.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天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	
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133,866.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8年1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8年11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关于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上证180成长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8年11月26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上证180成长ETF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0份，根据上证180成长ETF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算得到出席本次大会的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上证180成长ETF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共计21,774,342份，两者合计占权益登记日上证180成长ETF总份额42,754,441份的50.93%，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上证180成长ETF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的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进行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21,774,34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上述费用以及会议场地费等费用均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1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上证 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且于2018年 1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已获表决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8年11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关于原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暨《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根据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附件三《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说明了原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案，并于2018年11月26日对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8年11月26日）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565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8位为1.56476472元（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56476472的折算比例将原180成长ETF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相应地，原180成长ETF联接基金每1份基金份额折算为1.56476472份，折算后基金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原180成长ETF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总份额由41,811,969.00份变更为65,425,893.96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原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注册登记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者相应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同时，根据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2018年11月27日起生效，原《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15:00至2018年11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写字楼1座703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鑫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14,540,434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13,291,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592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14,314,484 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13,065,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32.5279%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股份22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51,7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25,8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4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5,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杨文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